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秀國

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秀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鄒秀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依當時情形」，補充為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」；第5行「而貿然左轉堤越道」，補充為「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貿然左轉越堤道」；末行行末，補充以「嗣鄒秀國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因悉上情。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114年2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

01 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02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
03 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行駛，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彎，
04 不慎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生
05 本件車禍事故，被告違背注意義務，及告訴人亦有過失（肇
06 事次因，見偵卷第16、46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07 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
08 書），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、痛苦程度，兼衡被告之
09 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10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3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有象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鄒秀國 男 81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秀國於民國112年9月30日9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3段往樹林方向行
駛，行至該路段與19號越堤道口，本應注意駕駛普通重型機
車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
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左轉堤越道，適有王敏瑄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莊區環漢路3
段往三重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導
致王敏瑄車輛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膝挫傷合併前十字韌帶斷
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及滑囊炎、胸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
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敏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鄒秀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王敏瑄發生事故，且行駛車輛左轉時未放慢或停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敏瑄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佐證本件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	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之經過，且被告鄒秀國駕駛普通

01

	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 現場照片6張 (2)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 1片及其翻拍照片2張 (3)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 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會新北覆議字第0000 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 份	重型機車，轉彎車未禮讓直 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 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鄒秀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

04

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

05

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
06

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文瀚